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告 李沅融

被告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